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区人社监改令字〔2025〕1636号

梅州市清氏茶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拖欠万霞的工资 29000 元、谢小红的工资 10000 元未付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现根据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指令如下：

足额支付万霞的工资 29000 元、谢小红的工资 10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谢监察员、张监察员 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1月3日